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前次在议程项目140(a)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1/753和Add.1号文件内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5月27日第64次和5月29日第65次、6月2日第67次和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64、65、67、70)。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和说明(A/51/890和A/C.5/51/52)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906和Corr.1)。

## 二、决议草案A/C.5/51/L.81的审议情况

4. 在6月6日委员会第7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一个决议草案(A/C.5/51/L.81),该草案由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并经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4至17段如下的旧段文:

“(14. 又核可为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设置一个P-5以上职等员额和一个P-4/3职等员额,由主管规划和支助的助理秘书长领导并对其直接负责,专门处理秘书长报告<sup>1</sup>第35段所提及的积压的索偿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清除上述积压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季度书面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积压的索偿要求有\_\_\_\_\_项;)

“(16. 请秘书长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以一名P-5、二名P-4、一名P-2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开展总结经验活动;)

“16之二.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总结经验信托基金剩余的资金作为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一A第30段的提议之外核可的员额的费用;<sup>1</sup>

“(17. 核可资金100万美元,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其它各部、厅的房地租金,同时铭记联合国其它财产的空闲率和以往由支助帐户供资租赁财产做法前后不一致)”,

改以如下新段代替:

“14. 核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目下拨款158 500美元,专为处理下文第16段所述索赔要求的积压;

---

<sup>1</sup> 见A/51/906和Corr.1,第22段。

“15.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sup>1</sup> 设置一个P-4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使用拟议改调至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一个P-2员额,<sup>2</sup> 在上述该科处理索赔要求;

“16.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目前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赔,共有564件;

“17. 要求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展情况;

“18. 注意到学习教训的能力很有用,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8月31日提出关于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维持和平行动所得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三部分期间审议;

“19. 核可拨款100万美元供房地租金用;

“20. 授权秘书长另外承付不超过808 500美元的款额,供房地租金用;

“21. 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1992年以来所拨房地租金资金来源使用情况的资料;”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1/L.81(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的决议草案:

---

<sup>2</sup> 见A/51/890,附件一.A,第35段。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11 A号、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9/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4</sup>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sup>5</sup>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大幅度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导致通过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足够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3</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
3. 感到遗憾，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并决定秘书长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下一份报告至迟于1998年3月31日提交；

---

<sup>3</sup> A/51/890和A/C.5/51/52。

<sup>4</sup> A/51/906和Corr.1。

<sup>5</sup> 见A/C.5/51/SR.70。

4. 也感到遗憾秘书长未按照第50/221 B号决议第8段提交一份综合建议,说明由各种不同来源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供资的所需全部人力资源的情况;

5. 强调必须就由各种不同来源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供资的所需人力和物力的情况提出有充分根据的综合建议,包括支助帐户提案期间来自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及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的资金;

6. 重申第50/221 B号决议第7、8和9段的请求,即在编写其支助帐户年度提案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全面审查支助帐户的整个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并使之具体化;在编写其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报告时提交一份综合建议,说明由各种不同来源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供资的所需全部人力资源的情况,包括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该期间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者借调的工作人员,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提交建议,尽可能接近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的总的演变情况,并提出关于从上一年度支助帐户业务中学到的教训的任何附加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提交深入评价和以后的概算,尽可能如实反映整个维持和平趋势的变化,包括参与支助活动的各个部门和单位的任何有关改组情况,考虑到从以往各年的支助帐户业务的经验所得到的教训以及结束和完成的特派团的工作量;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上述报告的评价部分;

9. 感到遗憾,没有收到第50/221 B号决议第6段要求在大会年度审议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建议的范围内提交的关于支助帐户业绩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下一份支助帐户报告中提交执行报告,包括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及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任何有关在各个单位之间重新进行部署的资料;

11. 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须有充分资金;

12. 决定为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保持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暂时为支助帐户核可的供资机制;

13. 核可秘书长1997年5月7日的报告<sup>6</sup> 所载并经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 第19、21、22、24、26、28、29、31、33和37段修正的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员额及非员额资源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4. 核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目下拨款158 500美元,专为处理下文第16段所述索赔要求的积压;

15.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sup>7</sup> 设置一个P-4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使用拟议改调至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一个P-2员额,<sup>8</sup> 在上述该科处理索赔要求;

16.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目前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赔,共有564件;

17. 要求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展情况;

18. 注意到学习教训的能力很有用,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8月31日提出关于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维持和平行动所得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的提议,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三部分期间审议;

19. 核可拨款100万美元供房地租金用;

20. 授权秘书长另外承付不超过808 500美元的款额,供房地租金用;

21. 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1992年以来所拨房地租金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

22. 决定应调派维持和平部行动厅因一些维持和平结束工作量减少的职员协助清除积压的索偿要求;

23.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尽快按照这些决议及《工作人员细则条例》填补空缺的支助帐户员额;

---

<sup>6</sup> A/51/890。

<sup>7</sup> 见A/51/906和Corr.1,第22段。

<sup>8</sup> 见A/51/890,附件一.A,第35段。

24. 决定支助帐户供资员额的填补和管理应符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有关决议；

25. 呼吁秘书长立即停止给予短期任用人员短期顾问合同，然后以短期任用方式重新雇用这些人员，有违公开、透明进行征聘的精神的做法；

26. 请秘书长委派核定员额的人员履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第16、17和22段提及的职能，并迟于199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